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函

地址：11218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號

聯絡人：辦事員陳靖雯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8225900

傳真：自動02-28225321

電子信箱：B15849@spf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保秘字第109005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1011100C109005053600-1.odt、A01011100C109005053600-2.odt)

主旨：本總隊於109年6月2日起工友缺額4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總
隊，請(察)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09年7月15日前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本總隊秘書室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。
- 四、檢附本總隊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